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苏新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 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作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20苏新01”债券。

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5、回售申报日：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6日。

6、本次利率调整：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即在存续期第3年末下调票面利率至2.00%。

本公司现将关于“20苏新01”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苏新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0苏新01

3、债券代码：175363.SH

4、发行总额：人民币17.00亿元

5、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5年期债券，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年利率为3.95%。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起息日：2020年11月17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自2021年至2025年每年11月1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1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1月17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

者回售支付日一起支付。

12、登记、托管、代理债券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3、本次利率调整：发行人下调票面利率，即在存续期第3年末下调票面利率至2.00%

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0月26日

2、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10张）。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6、回售资金兑付日：2023年11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年11月17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21年11月17日至2023年11月16日期间利息，利率为3.95%。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9.50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60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20苏新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

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登记日的交易

“20苏新01”在回售登记日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将在回售登记日收市后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锦峰路199号锦峰国际商务广场A座19-20楼

联系人：王莉

联系电话：0512-6737904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博华广场33楼

联系人：杜诚诚

联系电话：021-3867587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戴文桂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苏新01”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